

附件 1

# 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）是参加 2022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  
毕业生招生统一文化考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了解本次考试相关提示，并且在考前 14  
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并完成规定的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，未离沪外出（或考前 14 天  
内曾离沪且已报备并按要求进行了核酸检测，且相关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）。经本人和监  
护人同意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、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至少提前 45 分钟抵达考点。
- 四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  
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无症状感染者？ 是 否
2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？ 是 否
3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同住人员核酸或抗原检测是否出现异常？ 是 否
4. 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，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✓ 是 否  
发热 寒战 干咳 咳痰 鼻塞  
流涕 咽痛 头痛 乏力 头晕  
胸闷 胸痛 气促 呼吸困难 呕吐  
腹泻 结膜充血 恶心 腹痛 嗅(味)觉减退  
其他
5. 是否已在考前 3 天完成 2 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： 是 否
6. 考试当天“抗原检测”结果： 正常 异常
7. 考前 14 天体温记录表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6月27日		7月2日		7月7日	
6月28日		7月3日		7月8日	
6月29日		7月4日		7月9日	
6月30日		7月5日		7月10日	
7月1日		7月6日			

考生签名：\_\_\_\_\_

承诺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：本《承诺书》须于首场考试时携带，并在进入考场时交予监考员。